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2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管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管周茂先生、高管蒲建先生于2021年8月13日卖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普利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该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董事高管周茂先生、高管蒲建先生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张）	成交均价（元/张）	成交金额（元）
周茂	普利转债	买入	2021年2月26日	20892	100	2089200.00
	普利转债	卖出	2021年8月13日	16230	125.18	2032123.85
蒲建	普利转债	买入	2021年2月26日	15864	100	1586400.00
	普利转债	卖出	2021年8月13日	2200	126.5	278300.00

深交所于2021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中规定“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入（含申购）、卖出行为均发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施行以后的情形，纳入短线交易规制范围。”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及两位高管在实施减持交易前，对以上及其他相关法规进行了认真解读，理解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入时点为可转债申购日（即普利转债申购日2021年2月9日），故2021年8月10日后卖出就已超过6个月

短线交易规定范围”，两位高管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普利转债减持。

2021 年 8 月 13 日，两位高管减持期间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两位高管卖出交易触发了系统短线交易提示，公司立即通知两位高管停止普利转债交易。

## 二、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式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周茂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 408717.39 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 - 买入成交金额 - 交易佣金 = 2032123.85 - 1623000 - 406.46 = 408717.39 元。周茂先生已将获利金额全数上缴公司。

蒲建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 58244.34 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 - 买入成交金额 - 交易佣金 = 278300 - 220000 - 55.66 = 58244.34 元。蒲建先生已将获利金额全数上缴公司。

## 三、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周茂先生和蒲建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上述行为发生后，董事高管周茂先生和蒲建先生反复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已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后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对本次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并主动向公司上缴本次交易的收益。

2、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戒，加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四、备查文件

1、周茂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蒲建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3、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6日